檔號：SEC 05-0405
保存年限：4

1062-5220

電子公文 秘書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秘企字第0930040099號
附件：如文（4009 9．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基準」（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消保法字第0930000702號函辦理。

二、有關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將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www.cpc.gov.tw），請自行參閱。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不含國立高中職）、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秘書室（企劃科）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三九七六九四八
聯絡人：蔡 璿
聯絡電話：02－2二五六五二三六

擬：一、登載學校網頁公告閱知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蔡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4月01日
08時02分11秒

93年4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2481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號令發布

第一點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基準。

第二點　本作業基準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主管機關依本會所訂頒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下簡稱消保團體）。

第三點　獎勵條件及標準之細部基準

一、對優良消保團體之獎勵

（一）依本會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評定為優良之消保團體，在法定二年有效期限內，每年頒給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獎勵金。

（二）申請本款獎勵時，需檢附本會頒發之優良消保團體證書影本供核。

二、消保團體受理申訴案件之獎勵

消保團體處理消費申訴案件，視調處結果每件頒給十元至二十元獎勵金，每一團體每年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有關消費申訴案件之定義：以實際發生消費爭議，並曾為雙方進行調處之案件為限。諮詢案件及移送主管機關辦理之案件不得計入。

（二）申訴案件調處結果之獎助標準，以調處成立案件數計算，每件頒給二十元獎勵金。但年度經費不足時，獎勵金之頒發將以調處成立案件數每件十元計算。

三、辦理消費者保護事蹟優良，獲政府單位頒發獎狀或獎牌之獎勵

（一）在本會每年六月評估本會年度經費有剩餘時，對曾經調處仍不成立之案件，可酌予每件十元之獎勵金。

（二）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獲政府單位頒給獎狀或獎牌之獎勵

（三）消保團體申請時，應檢具該團體在申請時之前一年度所獲之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由本會審核小組依下列原則予以評定獎勵金數額：

1獲得中央主管機關授予獎狀或獎牌者，頒給十萬元之獎勵金。

2獲得地方主管機關授予獎狀或獎牌者，頒給五萬元之獎勵金。

獎牌者，增加一萬元獎勵金。

（四）第（二）目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頒獎之機關名稱、獲獎之理由、獲獎之年度及時間等。

同一消保團體於該年度申請本款獎勵金者，以十萬元為限。

四、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獎勵

（一）協助本會或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經本會或主管機關認定成效顯著有具體貢獻之消保團體，申請本款獎勵金時，應檢具與該優良事蹟有關之協助辦理時間、地點、辦理方式及辦理成效等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定：

1經本會認定成效顯著者，頒給六萬元獎勵金。每增加一件，得酌增二萬元。

五、發行刊物，提供消費者保護資訊之獎勵

(一)申請本點獎勵金之消保團體，需檢附該刊物之登記文號、發行期數、經費、每期發行數量、收錄篇幅及報導內容等相關資料及文件，送本會審核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定，原則上每件頒給五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增之。

1發行期數：前一年度內發行之期數，在六期以上者，每增加一期，得酌增一萬元。

2發行數量：每期發行數量在五百份以上者，每增加五百份，得酌增一萬元。

3刊物篇幅：每期刊物之篇幅，在一張全開版面以上者，每增加一張，加二篇，得酌增一萬元。

4刊物內容：每期刊物內容，在刊載十篇以上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專業論述者，每增加二篇，得酌增一萬元。

(二)經本會審核小組認定該刊物能夠提供正確消費資訊並確實有助於提高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者，得一次頒給最高二十萬元之獎勵金。

(三)同一消保團體在該年度內申請本款獎勵金者，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第一日經本會審核小組認定該專蹟對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促進，確有卓越貢獻者，可一次頒給十萬元獎勵金。

(三)同一消保團體在該年度內申請本款獎勵金者，以十萬元為限。

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成效顯著者，頒給三萬元獎勵金。每增加一件，得酌增二萬元。

2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成效顯著者，頒給五萬元獎勵金。每增加一件，得酌增二

4/13

六、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之獎勵

(一)為消費者提起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之消保團體，申請本點獎勵時，應檢附申請書載明訴訟原因、講與請求權人數、求償金額，並具體敘明處理情形與所動用之相關資源及人力，送本會審核小組進行評定，原則上每件頒給十萬元獎勵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增之。

1讓予請求權人數：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每超過十人，得酌增三萬元。

2求償金額：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每超過一千萬元，得酌增一萬元。

(二)同一消保團體在該年度內申請本款獎勵全者，每一訴訟案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但處理相關訴訟，需動用人力或經費甚鉅等情況特殊而有事實可資證明者，本會審核小組亦得酌增之。

第四點　補助項目及標準之細部基準

一、舉辦以消費者保護為主題之園遊會、展覽會等大型活動之補助

(一)辦理以消費者保護為主題之園遊會及展覽會等活動申請本點補助款者，應檢具該活動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活動之目的、方式、期間、地點、場次、預估參加人數、動員人力、預估經費、預期績效等具體內容），送由本會審核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定：

參展家數	酌增條件	酌增金額
超過三十家	1展覽會：原則上每件補助十萬元，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酌增之：	每增加十家，酌增一萬元

舉辦場次	超過一個場次	每增加一場次，酌增五萬元
舉辦期間	超過五日	每增加一日，酌增一萬元
舉辦地點	超過一個縣市	每增加一縣市，酌增五萬元
舉辦規模	工作人力超過五十人或所需費超過五十萬元	每增加十個人力或所需經費每增加十萬元，酌增五萬元

2 園遊會：原則上每件補助十萬元，但有下列形者，得酌增之：

	酌增條件	酌增金額
參與家數	超過三十家	每增加二十家，酌增五萬元
舉辦場次	超過一個場次	每增加一場次，酌增十萬元
舉辦期間	超過二日	每增加一日，酌增五萬元
舉辦地點	超過一個縣市	每增加一縣市，酌增十萬元
舉辦規模	工作人力超過五十人或所需費超過五十萬元	每增加十個人力或所需經費每增加十萬元，酌增五萬元

3 其他類似活動：靜態活動比照展覽會標準辦理；動態活動比照園遊會標準辦理。

（一）同一活動在該年度內申請本款補助款者，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辦理商品或服務調查、檢驗（測）之補助

（一）以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檢測並發布相關消費資訊活動，請補助之消保團體，應檢具調查及檢驗（測）計畫書，該計畫書至少應包括辦理之目的、方式、期間、地點、次數、預估家數或個數、作人力、預估經費、預期績效等具

6/13

體內容，送本會審核小組進行評估，原則上每件領給一萬元補助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增之。

| 辦理家數或個數 | 超過一百件 | 超過一百件 | 超過一百件

（二）同一消保團體在該年度內申請本款補助款者，以十萬元為限。

四、辦理講演、座談會補助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講演、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講演並與消費者大眾進行雙向溝通活動者，應檢具該研討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研討會舉辦之目的、期間、地點、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或與談人之學經歷、演講主題、預估參加人數、工作人力、預估經費、預期績效等具體內容），送由本會審核小組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定：

補助條件	補助款額
講演活動	
1、半天以上及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	一萬元
2、小時以內及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座談會	
1、半天以上及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
2、小時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半天及參加人數五十人以下	一萬五千元
二小時以內及參與人數五十人以上	一萬元
2、小時以上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	一萬五千元至三萬元

（二）同一消保團體在該年度內申請本款補助款者，以三萬元為限。

第五點　依本作業要點第三、四點申請獎勵及補助之消保團體需填妥獎勵金申請書（如附件二），於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備函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以本會收件日為準）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備齊文件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補件後

內，將應補文件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補件者，以駁回。

第六點 實評定方式

一 查方式

一）本會於接獲消保團體申請獎勵金或補助款案件時，需由業務單位先進行資格審查，再提送本會審核小組審議。

二）本會審核小組之組成人員：

1 本會對各消保團體申請獎勵金及補助款案審核，由秘書長為召集人，審核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組成審核小組專案審查。

2 審核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企劃組組長、督導組組長、法制組組長、簡任消費者保護官（一人）、會計、政風、具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經驗之學者專家三至五名。

三）審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四）審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迴避：

1 有第（三）目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9/13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五）第（四）目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作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審核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本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本會進行覆決，本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當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六）被申請迴避之審核委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審核權。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七）審核委員有第（三）目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申請獎勵或補助案件於本會審核小組受理審查時，若有發現不實或可判斷無法執行者時，不予獎勵或補助。

二、評定方式

每件申請案件皆需出席審核委員過半數同意，方能頒給獎勵金或補助款。

三、核定結果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除於本會網站上公告外，受獎勵、補助之消保團體應於接獲本會公函後，開立正式領具並備函向本會請撥經費。

第七點　受本會補助之消保團體應注意事項

一、由本會所核定並撥款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該計畫時，應於媒體宣傳稿、文宣品、活動手冊及活動場地佈置等相關文件中，明列本會為指導單位。

二、經提報本會審核小組同意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會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伸適時協助活動進行。

10/13

三、受補助之消保團體應確實依計畫執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成果編具報告書函送本會備查。

第八點　獎勵金及補助款之撤銷、追回程序

一、受獎勵及補助之消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撤銷原核准之獎勵或補助，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勵金或補助款，並停止其獎勵或補助一年。

（一）經本會查核處理消費申訴案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申請補助案件未依計畫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二、前項有發生應撤銷、追回情形時，應提送本會審核小組，經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撤銷或追回。

三、受獎勵或補助之消保團體經本會通知繳回獎勵金或補助款，接受其獎勵及補助之申請外，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公告周知。逾期不繳回，本會除不再

第九點　本作業基準經提報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3

附件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獎勵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申請獎勵項目：

☐優良消保團體　☐申訴案件處理　☐榮獲政府表揚

☐辦理消保業務　☐定期編印刊物　☐提起消費訴訟

檢附之優良事蹟表現資料	優良消保團體證書	☐無 ☐有，簡述：＿＿＿＿＿＿
	政府單位頒發之獎狀或獎牌影本	☐無 ☐有，簡述：＿＿＿＿＿＿
	處理消費申訴案件數、調處情形一覽表及佐證資料	☐無 ☐有，簡述：＿＿＿＿＿＿
	協助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優良事蹟資料	☐無 ☐有，簡述：＿＿＿＿＿＿
	編印消費者保護刊物及相關資料	☐無 ☐有，簡述：＿＿＿＿＿＿
	為消費者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之證明文件	☐無 ☐有，簡述：＿＿＿＿＿＿
	其他資料	☐無 ☐有，簡述：＿＿＿＿＿＿
	以上各欄得另具書面說明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2/13

附件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補助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計畫實施期間：		
計畫實施地點：		
申請補助項目： □舉辦園遊會、展覽會等活動　□辦理商品或服務調查、檢驗(測) □辦理研討會活動　□辦理講演、座談會等活動		
計畫總預算：	申請單位負擔金額：	
兩年內曾獲本會補助計畫名稱及金額：		
檢附其他申請資料： □詳細計畫書　□經費預算表　□歷年辦理活動紀錄 □其他：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